

有关自然辩证法若干认识问题的探讨

陈大柔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编者按：此文虽同心理学没有直接的关系，但却有很密切的联系。尤其在当今心理学领域内要“探新”的人，不能不好好地掌握自然辩证法。为此本刊登载了这篇文章供读者参考和研究。

近年来在探索心理学与辩证法的问题中，常常碰到目前哲学上有关的一些争论，使人莫衷一是，无所适从。于是不得不把联系学科的问题暂时放下，先从哲学上的某些基本问题着手进行一番探讨，以求提高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思想的完整性与科学性的认识。兹提出下列问题供批评指正。

一、关于自然辩证法的对象、任务

“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②，是马克思主义认识事物和改造世界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马克思

主义剖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揭示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然胜利，表证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法。随后，马克思主义又着手探讨了自然界和自然科学发展的辩证法。恩格斯自从在致马克思的信（1873年5月30日）中首次提出“关于自然科学的辩证思想”以后，经过了八年的“脱毛”和十年的“加工”，给我们留下了开展“自然辩证法”研究工作的方向与草图，为我们作出了对自然科学各门类进行辩证法综合研究的杰出示例^④，当然，比起马克思主义在社会科学方面浩瀚的著

作来，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方面的工作只是一个开始。他所留下的只是少量的论文与有关的札记和片段的手稿，他的工作还未最后完成，还来不及将一切新出现的学科（其中也包括心理学）的成就综合无遗，这就给有关哲学、自然科学理论工作者留下了一个艰巨的任务，要求更加正确地、深入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思想，系统地、全面地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及当前自然科学研究的新进展，才能担负起发展马克思主义自然辩证法这项尚待完成的历史性新任务。

辩证法作为一门科学，它是包括着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和否定的否定等基本规律及其他诸多规律和范畴的一门完整的科学。恩格斯在《辩证法》（1879）这篇尚未完成的论文手稿中一开头就提出了有关的三个基本规律，并指出：“辩证法的规律不是别的，正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按指“自然界”与“人类社会”——本文作者〕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④。由此可见，自然辩证法主要是揭示自然界（也包括对自然界的思维）本身的辩证规律的科学。它有它的特殊性，就是它所揭示的是统一的物质世界中自然方面的辩证法；但在它的特殊性中，也包含唯物辩证法诸规律的完整性和普遍性。这也就是说，从事自然辩证法的探索需要对辩证法这门科学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有充分认识，必须明确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从全局出发，才有可能就各门学科的特殊方面对发展理论自然科学和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关于“一分为二”与辩证法问题

“一分为二”的概念在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的第一句话就已使用过，1949年以来由唯真译校出版的中文版本可以证明；1959年起虽改译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但含义是一样的^⑩。毛泽东同志也使用过“一分为二”的说法来宣传辩证法。他曾对全党宣传干部“要求把辩证法逐步推广，要求大家逐步地学会使用辩证法这个科学方法”。显然，他的普及辩证法是从提倡对问题的科学分析入手的。他说：“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⑩。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曾对“事物矛盾的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因而也是思维的根本法则”^⑧作过精辟的阐述。他的“一分为二”的说法，主要是教导我们要根据对立统一的法则去分析事物的矛盾性。单单提出“一分为二”，这不过是一种简明通俗的说法，正如他曾说：“一分为二，这是个普遍的现象，这就是辩证法”^⑩及“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⑩一样，不言而喻，当然不能把“一分为二”或“分析的方法”这种简要的说法等同于辩证法的全部或当成辩证法自身完整的科学含义。对此，列宁曾明确指出这种类似的简要说法的目的和条件。列宁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⑥很清楚，为什么只简要地突出“对立统一”学说呢？只因为这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毛泽东同志也曾引用列宁的这段话来说明辩证法，并引申其中最后一句话：“可是这需要解释和发展”，强调说：“解释和发展，这就是我们的工作。要解释，我们现在解释

太少了。还要发展，我们在革命中有丰富的经验，应当发展这个学说。”^⑩诚然，如果我们能够按照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对辩证法给以正确的解释和发展，就可以避免把列宁所说的这段话中的“简要”当为“全部”，把“核心”当为“整体”，而导致简单化与片面化。同样，在“统一物之分解为两个部分以及对矛盾着的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这句话中，在对“实质”两字加重点号外，列宁还接着用圆括弧加以注解说：“(辩证法的本质之一，如果不是它的最主要的特点或特征，那末也是主要的特点或特征之一)。”从这里，也可以清楚看到，“统一物之分解为两个部分……”(即旧译“一分为二……”)只是辩证法的“本质之一”，而并不是唯一的本质，只是“主要的特点或特征之一”，而并不是全部特点或特征。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全面分析了对立统一法则之后得到的结论与列宁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他认为这个法则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根本法则”，而并不是说唯一法则或全部法则。

综上所述，一分为二属于辩证法法则之一的简化，而不能等同于全部辩证法；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实质、基本规律或主要特征之一，而不能把辩证法全部规律等同于或归结为对立统一。我国长期以来，在提倡学习辩证法的宣传中，曾有过把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辩证思想局限于学习毛泽东同志一分为二的思想的提法(1966年3月29日《人民日报》社论)，今天看来，这不能认为是对辩证法的正确理解和全面的提法，这是偏离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辩证法的完整性和科学性的。今天要正确开展自然辩证法的科学研究必须注意克服这种片面性。

三、关于对立统一规律

回顾我国有关研究辩证法的历史经验^⑫，所曾出现的片面性，不仅表现于上述在辩证法诸规律中过分强调某一规律，而忽视或贬低其余规律，而且，也表现于对所强调的规律的理解也是片面的。仍举对立统一规律为例，在过去的研究中，有人往往强调这一规律的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即，只讲事物的对立斗争而忽视了矛盾的统一和同一，无视普遍联系是事物本身固有的特性。然而，恩格斯在关于自然辩证法的“总计划草案”中就已提出：“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⑬。马克思更早就指出：“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⑭。列宁则径直地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⑮。毛泽东同志也曾引用列宁的这一论述，并针对同一性加以阐明说：“一切对立的成份都是这样，因一定的条件，一面互相对立，一面又互相联结、互相贯通、互相渗透、互相依赖，这种性质，叫做同一性”。并指出“互为存在的条件，这是同一性的第一种意义”；还有第二种意义是“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方面，因为一定的条件而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了去，向着它的对立方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⑯。他还指出中国的成语：“相反相成”的含义，“就是说相反的东西有同一性”^⑰。

可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对立统一规律中矛盾的共存、斗争的融合、对立面的联系、连结、统一和同一这方面的论述，长期以来在我国却没有得到正确的对待。六十年代曾有“合二而一”等提法的提出，这原是试图从矛盾的联合、统一、同一方面

去阐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想的，但却受到歧视、排斥与非难，至今余波未息^⑱。可见要纠正认识上的种种片面性并不是轻而易举的。恩格斯当年在自然辩证法的札记中就曾批评过这类片面性。他分析了达尔文的有些信徒，以前所强调的正是有机体中的“和谐的合作”；但在达尔文学说被承认之后却立刻“到处都只看到斗争”。他指出：“这两种见解在某种狭窄的范围内都是有道理的，然而两者都同样是片面的和褊狭的。自然界中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包含着和谐和冲突，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则既包含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合作，也包含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斗争。因此，在自然界中决不允许单标榜片面的‘斗争’。”^⑲这一批评意见，对认识过去曾经出现而今后须要注意防止的种种片面性，是有教益的。

四、关于辩证思维

对待客观辩证法的片面性，也难免反映在对待主观辩证法上。因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⑳所以，当人们要求克服对对立运动规律的片面性时，当然也涉及需要对辩证思维作完整的科学的认识问题。

其实，“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以前，就已经辩证地思考了”。^㉑人的思维不断发展着，辩证思维就是人类思维的较高发展。恩格斯曾引用黑格尔《逻辑学》中关于“悟性”活动和“理性”活动的区分。把归纳、演绎、抽象、分析、综合以及实验归属于整个悟性活动，指出“就种类来说，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

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均属于普通思维方法;而把其较高发展的辩证思维归属于理性活动,指出“相反地,辩证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且其充分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④。恩格斯还把以往的哲学区分为两个派别:带有固定范畴的形而上学派,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④。他以自然界生物进化中物种间“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Hard and fast lines)”的消失,“非此即彼!”之外又发现“亦此亦彼!”的新种为例,指出:“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对自然观的这种发展阶段来说,旧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就不再够了”,“辩证法 is 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④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有了较高发展的辩证思维方法就可以废弃普通形式逻辑。恩格斯在肯定辩证法是一种高级的思维方法的同时,紧接着又指出:“对于日常应用,对于科学的小买卖,形而上学的范畴仍然是有效的”④。这是“因为人的全部认识是沿着一条错综复杂的曲线发展的,而且,在历史学科中(哲学也包括在内)理论也是互相排挤的,可是没有人从这里得出结论说,例如,形式逻辑是没有意思的东西”。④马克思主义充分评价并正确发挥了普通逻辑的作用,用以丰富辩证法。例如,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然科学最初总是从现象的分析开始的,“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④,然而,分析与综合也是对立统一的,“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

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④。因此,列宁并不分别地提出分析法或综合法,而是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列为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⑥毛泽东同志在批判形式主义时,也曾阐述了分析与综合在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从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的作用,他说:“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如果“还没有经过这种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因而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还不能做综合工作,也就不能好好地解决问题。”他举出:“一篇文章或一篇演说,如果是重要的带指导性质的,总得要提出一个什么问题,接着加以分析,然后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办法,这样,就不是形式主义的方法所能济事。”而必须应用辩证法,“应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去观察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⑨在这里,毛泽东同志把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并举,把系统和周密的调查研究包括在“分析过程”中,并把分析过程看作是进行综合工作与给出答案不可分割的必要过程。也即,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提出的分析,正是一种与综合相结合的辩证的分析,而不是一种孤立的分析;而这,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谓“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的真实含义,这种含义是与列宁的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作为辩证法的重要要素的含义相当的。恩格斯在强调对过程的分析的重要性并批判归纳万能论者时,也曾强调必须以辩证的观点对待普通逻辑所用的方法,包括分析和综合等。他指出:“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

充”。④因此，如何加强对主观辩证法的完整性与科学性的认识，使普通逻辑与辩证逻辑相结合，把原属普通（“悟性”）的思维方法提到辩证思维（“理性”）的高级水平上来，以利于开展自然辩证法研究，这也是一个必须涉及和有待深入探讨的重要问题。

五、辩证法与唯物论

坚持辩证法与唯物论内在的统一，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一切旧哲学的一个本质特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可以说是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拯救了自觉的辩证法并且把它转为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唯一的人”⑤，正是由于他们把辩证法转为唯物主义的，才使科学的理论家们有可能真正认识到“事情不在于把辩证法的规律从外部注入自然界，而在于从自然界中找出这些规律并从自然界里加以阐发”⑥。也即，只有当科学的理论家坚持辩证法与唯物论的统一，才能坚持按照客观事物的固有矛盾去把握事物自身的辩证法则，而不是附加任何主观的东西。但是，我国长期以来，在一股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有人竟然离开唯物论的基本原则，不是把主观辩证法当作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而是相反地，去宣扬所谓“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之类的反唯物辩证法的言论，以致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

在国际学术界上，近年来对辩证法研究的兴趣已大大提高，例如在美国心理学刊物上就曾出现了一个“辩证法心理学宣言”（1976，里格尔）⑦⑧，发动对传统心理学的批判，这是一种可喜的趋向。但该《宣言》存在的重要问题之一，正是关于辩证法与唯物论的关系问题。⑨《宣言》中反对庸俗唯物论和虚夸的唯心论，这是正确的，但它似乎未能分清庸俗唯物论与

辩证唯物论的本质区别，未能看到辩证唯物论与唯物辩证法的内在统一，因而竟然提出“辩证法既不需要唯物论的也不需要唯心论的”。⑩。实际上，这是企图使辩证法离开唯物论的出发点，使心理科学的辩证理论悬空处于既超脱唯心也超脱唯物之上，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这样一种理论需要，正是恩格斯当年早就指出的，是“被目前流行的折衷主义形而上学如此显著地置于无依无靠的境地”。⑪因此，毋庸置疑，只有唯物辩证法才是科学的辩证法；一切试图离开唯物基础的辩证法与辩证理论，都不可能把自然科学的理论研究引向科学的道路。列宁在批判马赫主义时曾指出“新物理学陷入唯心主义，主要就是因为物理学家不懂得辩证法。他们反对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反对它的片面的‘机械性’，可是同时把小孩子和水一起从浴盆里泼出去了。”⑫列宁指出的物理科学中出现这一波折的历史教训，是值得重视的。开展自然辩证法的研究，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辩证法的唯物原则。

六、辩证法与理论自然科学

恩格斯在《辩证法》论文手稿（1879）上曾说：“我们在这里不打算写辩证法手册，而只想表明辩证法的规律是自然界的实在的发展规律，因而对于理论自然科学也是有效的”。⑬还指出：“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以不可抗拒的力量迫使人们不得不承认它，……只有辩证法能够帮助自然科学战胜理论困难……”。⑭他强调说：“无论如何，自然科学现在已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它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⑮但是，在科学的各个领域要完成恩格斯已经开创的这种综合工作，即从

自然界中找出辩证法的规律并从自然界里加以阐发，这并不是件轻而易举的工作。对此，恩格斯八年的“脱毛”和十年的“加工”过程就是我们学习的好榜样。

“零星的、时停时续的、片断的研究”是无济于事的。恩格斯曾告诫说：“要系统地并且在每个领域中都来完成这一点，却是一件巨大的工作。不仅所要掌握的领域几乎是漫无边际的，而且就是在这整个领域中，自然科学本身也处在如此巨大的变革过程中，以致那些即使有全部空闲时间来从事于此的人，也很难跟踪不失”。^⑤这个告诫对当前我们开展工作很有现实意义。尤其是一百年来自然科学已起了天翻地覆的变革，远非自然辩证法这门科学奠基时期的情况可以比拟。那时的科学尚处于以蒸气为动力的时代，现在已进入以核聚变为能源的时代；那时马克思与恩格斯尚未乘坐过普通的飞机，而现在已经开始航天飞机的试飞；那时对人的意识行为的理解还处于迷信的颅相学盛行的时代，而现在已能运用“电脑”从事人类比较复杂的智能操作。自然科学的巨大进展，为开展自然辩证法研究提供了极其丰富的资料，同时也要求我们必须进行加倍的努力。

有同志提出，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应该把大约一百年来现代科学技术，包括自然科学、数学科学、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极其丰富的成果加以提炼，用来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此相比，去推敲过去哲学家们的著述，不能不说是次要的。向前进总比往后看更重要些，也该多花些气力”。^⑭这种“向前进”的精神很必要，而且确实应该对此多花气力。但不能因此笼统地说钻研哲学家们的著作是次要的。如果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范畴的推敲，更不宜忽视。一个科学家如果忽视理论思维在新成果辩

证综合中的指导作用，这不但偏离了恩格斯提倡和要求发展自然辩证法的基本精神，而且难免要步西方学者（许多新成果的创造者）的后尘，在前进中迷途难返（如黑格尔《辩证法心理学宣言》中所重复的历史错误）^⑮。因此，正确对待“向前进”与“往后看”的辩证关系是很重要的。恩格斯本人曾直率地说过：“甚至随着自然科学〔姑且不谈人类历史〕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③。从这一意义上说，如果不掌握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也就不可能去发展马克思主义。对此，列宁还更进一步阐述说，“对恩格斯的唯物主义的‘形式’的修正，对他的自然哲学论点的修正，不但不包含有任何通常所理解的‘修正主义’，相反地，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所必然要求的”^⑦。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还必须注意到列宁在要求发展马克思主义自然哲学论点的同时，却谴责并坚决反对用“纯粹修正主义的方法……在批判唯物主义的形式的幌子下改变唯物主义的实质”。他明确指出，对于像“……没有物质的运动是不可想象的”这样一个具有原则性的重要论断的界限，是丝毫也不能含糊的。列宁指出的是一个值得警惕的严肃问题，对于我们来说，这意味着要发展自然辩证法，不仅要花气力去掌握现代自然科学的新成果，而且也存在着如何正确理解与贯彻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想的实质问题。而这个问题不仅是西方理论自然科学中长期存在的尚待解决的原则性问题^⑮，而且也是当前我们开展工作已经碰到而必须加以认真对待的重要问题，并不是无足轻重、无需花一定气力去加以探讨和掌握的问题。是否可以这样说，只有在既充分掌握了科学的最新成果，又正确地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想的前提下，

才可望最有成效地使自然辩证法的研究推向前进,从而为发展理论自然科学和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应有的贡献。

参 考 文 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58,第四卷,146页
- ② 同上。1971,第二十卷,154页
- ③ 同上。1965,第二十一卷,320页
- ④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3—289,46, 3, 283, 189, 201, 181, 190, 191, 227, 206, 206, 31, 47, 29页
- ⑤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1,140, 8, 10, 12, 10页
- ⑥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210, 261, 86, 209页
- ⑦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71。262, 251页
- ⑧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8,第一卷,310, 302—303, 307页
- ⑨ 同上。第三卷,796页

⑩ 同上。第五卷,413, 498, 413, 345页

⑪ 苍夫:列宁明确地使用过“一分为二”这个概念。光明日报,1979,7.12(4);《哲学》116期

⑫ 张金华:研究唯物辩证法历史经验的回顾。社会科学。1981,第1期,83—87页

⑬ 李景瑞:《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歧》一文质疑。社会科学辑刊,1980,第4期,22—28页

⑭ 钱学森:自然辩证法、思维科学和人的潜力。哲学研究,1980,第4期,9页

⑮ 陈大柔:评西方心理学辩证理论研究方向中的若干问题。心理学报,1981,第1期,12页

⑯ 黑格尔:人类发展的辩证法。自然科学哲学问题,1980,第2期,72,96页

⑰ Riegel, K. F. A Manifesto for Dialectical psycholog. American Psychologist, 10, 696—697, 1976.

(1981.9.8.修改稿)

又一本《普通心理学》新著即将出版

由西南师范学院心理学教研室黄希庭同志编著的《普通心理学》一书,即将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张增杰教授、刘兆吉教授、林传鼎教授、张厚粲副教授、李克文副教授分别审阅了全书各章。张增杰教授为该书写了“序”。他在“序”中指出:“本书以系统阐明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为主,为高等学校教育系初学心理学的学生和有心研究心理学的同志,介绍基本的心理学知识。”该书不仅对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更可贵的是全书不少章节编者都提出了自己的新见解,具有许多新内容,是一部良好的心理学教材。

该书共分十六章。前三章论述科学的心理观,心理学的研究内容、意义、方法、现状,脑和心理以及心理的发生和发展的理论。其余各章,编者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当代世界心理学的新潮流从人的心理的整体性出发,论述个性倾向性、各种心理活动和个性特征。各章正文之前均列有将要论述的主要问题,以便于读者带着问题学习和复习思考,这也是符合于学习心理的一种教材组织的好形式。我们认为,有几本各具风格的普通心理学出版将有助于学者互相参照、取长补短,打开思路,以繁荣我国的心理学事业。

(宗 义 中 华)